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亡字第19號

聲 請 人 張世文

相 對 人 張鐵 原住新竹縣竹北市貓兒錠段拔子窟106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相對人張鐵死亡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為聲請人之曾祖父，相對人出生於民國前38年8月1日，因戶籍內無登載死亡記事，聲請人無法辦理繼承登記，爰依法聲請對相對人為死亡宣告等語。

二、按修正之民法總則第8條之規定，於民法總則施行後修正前失蹤者，亦適用之。但於民法總則修正前，其情形已合於修正前民法總則第8條之規定者，不在此限，民法總則施行法第3條第3項定有明文。次按失蹤人失蹤滿10年後，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，為死亡之宣告，民國71年1月4日修正前民法第8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上開民法所設死亡宣告制度，乃係因失蹤人失蹤後，其法律關係即陷於不確定之狀態，此種狀態長期繼續，對於利害關係人及社會秩序均有相當之影響，乃於一定時間經過後可由法院宣告該失蹤人死亡，終結此種不確定狀態，故此制度對於失蹤人始應適用。又所謂失蹤乃指失蹤人離去其最後住所或居所，而陷於生死不明之狀態，若確定已經死亡者，自無所謂陷於生死不明之狀態，法院亦無予以宣告死亡之餘地。

三、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，固據其提出相對人日據時期戶籍謄本、繼承系統表、相對人長子及長孫之戶籍資料等件為證。

01 惟觀諸相對人之日據時期戶籍謄本，相對人係明治7年8月1
02 日即民國前00年0月0日出生，從出生迄今已逾151歲，而依
03 衛生福利部113年度百歲人瑞統計表所示，當年我國男性人
04 口仍存活之最高齡者為114歲，衡諸人類之正常生命週期，
05 應可確定相對人已死亡，而非屬生死不明之失蹤狀態。揆諸
06 前開說明，自無死亡宣告程序之適用，是本件聲請於法尚有
07 未合，自應予駁回。

08 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154條第3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10 家事法庭 法官 徐婉寧

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12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
13 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15 書記官 林毓青